

羔羊生命冊

名字...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(啟一三：8)

人很容易把世界上的人，分為兩個陣營：我的與非我的；屬我的人都是好人，不屬我的都是不好的。這種對分的觀念，使他難以同別人相處；理由很簡單，絕大多數的人，不是我們的敵人，也說不上我們的朋友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也曾說過相似的話：世界上有兩種不同的人；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”(太一二：30)在屬靈方面，這是真確的事實。因為不信主的人，就是屬那世界之王的，“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”(弗二：2)但信主之後，就成為屬於神的子民，不僅是生命和生活的轉變，也是歸屬的轉移，“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(徒二六：18)。

這不同的國度，是光與暗的差別，是十分顯明的。在受迫害的時候，被指控為“基督徒”的，總不會缺乏定罪的證據。但最激烈的信仰爭戰，是在末世出現。那時，國度的區分極為顯明：獸的國度與羔羊的國度，壁壘分明：

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，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；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；也把權柄賜給它，制伏各族，各民，各方，各國。凡住在地上的人，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它。(啟一三：6-8)

在那時候，拜獸成為最普遍流行的事，可稱為不是宗教的宗教，因為是最實利的。在那時候，必須在右手上或是額上，受獸的印記；

手要作獸所命令他作的，頭腦思想獸所規定他思想的，否則就“不得作買賣”（啟一三：16,17），不能有交易行為，不能買，也不能賣。這是說，不願與獸教同流的，就被限於市場生活之外，與社會絕緣。這不僅是不便，而是艱難。

在這樣的環境之下，真實的信仰就顯出來了。信仰不是口頭上的事，不是言詞的辯論，而是發源於生命。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祂被殺而使信的人得生命，名列在生命冊上，祂的血是聖徒得勝的保證；相信祂的，不拜獸，惟屬主，忠貞至死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立定心志，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，或生或死總是主的人。